

序号	主管部门	检查事项名称	实施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上限	专项检查计划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	地方性法规										政府规章	
1		全市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及其负责人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统计局规定、政令情况			《统计执法检查办法》 第十四条: 统计执法检查事项包括: (一)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及其负责人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统计规则、政令情况; (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建立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和问责制情况; (三)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情况; (四)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统计调查制度情况; (五) 依法开展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情况;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全市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及其负责人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统计规则、政令情况								
2		统计调查对象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统计调查制度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第三十六条: 国家统计局组织管理全国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 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但是, 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 由组织实施该项统计调查的调查机构负责查处。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 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 向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 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向有关人员; (三) 就与检查有关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信息进行检查、核对; (四) 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 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六) 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 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未出示的, 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举报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的方式和途径, 依法受理、核实、处理举报, 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查处统计违法行为; 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 第九条: 经济普查对象有义务接受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经济普查对象应当如实、按时填报经济普查表, 不得虚报、瞒报、拒报和迟报经济普查数据。经济普查对象应当按照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员的要求, 及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数据。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 第十条: 农业普查对象应当如实回答普查人员的询问, 按时填报农业普查表, 不得虚报、瞒报、拒报和迟报。农业普查对象应当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如实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 不得拒绝、推诿和阻挠检查, 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盟市级、旗县级	包头市统计局	国家、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统计调查对象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统计调查制度情况					
3	包头市统计局	依法开展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情况			《统计执法检查办法》 第十四条: 统计执法检查事项包括: (一)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及其负责人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统计规则、政令情况; (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建立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和问责制情况; (三)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情况; (四)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统计调查制度情况; (五) 依法开展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情况;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依法开展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情况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统计执法检查办法》 第十四条: 统计执法检查事项包括: (一)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及其负责人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统计规则、政令情况; (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建立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和问责制情况; (三)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情况; (四)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统计调查制度情况; (五) 依法开展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情况;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1.年度内同一行政机关于同一统计调查对象实施行政检查不超过1次。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2.数据监测等线索实施行政检查, 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但不得明显超过合理频次。

“双随机”抽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

将依据实际工作需要, 按要求公示